2027-2028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2027-2028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7-2028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为满足公司在合同管理、公司治理、劳动人事、合规审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对持续性、专业性法律支持的需求，依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启动2027年至2028年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与履约能力的律师事务所，为采购人提供固定服务期限内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实现日常法律事务的及时响应、合同与制度风险的前置防控、重大决策的合规支撑。

本项目包括以下几部分服务内容：

1.5.1 合同与法律文件审查

（1）对采购人日常经营中拟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及人事相关文件等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订，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意见须逐条指出风险条款、修改建议及修改理由；

（2）协助采购人完善合同示范文本库，对高频合同类型提出标准化条款建议。

1.5.2 法律咨询与书面法律意见

（1）就采购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电话、邮件咨询意见；

（2）应采购人要求，就特定事项出具加盖律所公章的书面法律意见书，须明确引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规定，载明法律依据、风险分析与结论建议。

1.5.3 规章制度与公司治理文件审查

（1）对采购人拟制定或修订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2）协助采购人开展公司治理结构法律风险排查，提出整改建议；

（3）就规章制度与上位法、监管规定的衔接问题提供书面说明。

1.5.4 律师函与对外法律函件

（1）应采购人要求，以律所名义起草并发出律师函、催告函、声明等对外法律函件；

（2）对采购人拟发出的重要对外函件进行法律审核。

1.5.5 现场会议与谈判支持

（1）应采购人要求，派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商务谈判、项目评审会、风险研判会等现场会议，提供即时法律支持；

（2）会后应采购要求形成会议法律意见记录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1.5.6 法律培训

（1）每个服务年度内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法律专题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培训主题须结合采购人业务实际，涵盖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合规经营、行业监管政策等。

1.5.7 法律资讯与风险提示

（1）定期向采购人推送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更新及典型案例；

（2）就重大法律变化出具风险提示函，说明对采购人业务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1.5.8 坐班服务

（1）应采购人要求，每周两天派员至甲方办公地点提供法务服务工作。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__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_;第二名：_____;第三名：_____;……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2027-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2.2 服务期限：自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3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1）通用资质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纳税人资格。

（2）资质条件：经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 5 年以上，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 。

（2） 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业绩优良。

（3） 业绩要求：2023 年 6 月至今，至少代理过 10 件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2023 年 6 月至今，至少代理过 2 件及以上建设工程领域采购合同纠纷；除建设工程外，能处理因工程引发的劳务分包、劳动纠纷、侵权等衍生纠纷；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近三年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负责人或主办律师。

（4） 信誉要求：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②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③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5） 其他要求：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招标状态；

②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2026年11月24日12:00获取文件结束时间（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9:30，下同）为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其他

无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 23 号

邮编：750021

联系人：刘莉莉

电话：0951-8616966

电子邮箱：liulili-nxy@powerchina.cn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纪委

电话：0951- 8616880

电子邮箱：mengqingyun-nxy@powerchina.cn

11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